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欠繳契稅移送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016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因欠繳移轉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房屋之契稅，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並經該處以 96 年 1 月 12 日北執庚 93 年契稅執字第 00091349 號執行命令執行前項欠稅。訴願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12 日聲明異議狀向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並副知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 三、嗣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乃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0164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暫緩執行本市○○路○○巷○○號○○樓房屋買賣，逾期未繳納契稅乙案，依契稅條例第 25 條規定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無法撤案……說明：……二、臺端於 88 年 9 月 15 日 882530 號申報移轉旨揭房屋，因買賣糾紛未向本分處申請撤銷，依契稅條例第 2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016 4200 號函僅係該分處針對訴願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之聲明異議狀副本，說明其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之經過，該函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